



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 教学工作评价文集

齐涛 主编

上

山东大学出版社

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
教学工作评价文集（上）

主 编 齐 涛

副主编 宋伯宁 徐文广 李嘉庆

山东大学出版社 /

前 言

教学工作是学校经常性的中心工作，提高教学质量是学校工作的永恒主题。在高等学校开展教学工作评价，是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精神》、加强高等学校教学工作宏观管理、促使高等学校不断明确办学指导思想、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提高管理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的一项重要措施。原国家教委自 1994 年到 1999 年，在全国 200 余所办学历史较短的高校进行了教学工作评价，我省山东轻工业学院等 11 所高校被列为评价学校（目录中学校排序系按评价时间先后为序），并按学校类别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主要包括教学条件、教学管理、教学建设和教学效果等方面。评价程序为：被列为教学工作评价对象的高等学校按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并在规定的评价值时间提前两个月向国家教委提交自评报告；专家组赴校考察，采取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背景资料、检查教学设施、听课、测试、问卷等方式，对学校教学工作的实际状态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最后写出考察报告，确定评价结论建议报国家教委；国家教委审核后，以文件方式公布评价结论。评价等级分为合格、暂缓通过、不合格三档。我省 11 所高校均被评为合格学校。为了促进我省高校进一步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参照国家教委的做法，山东省教委从 1995 年到 1998 年对 32 所省属高校和部分部委属高校（目录中学校排序系按评价时间先后为序）分两批进行了教学工作评价。为使评价符合实际，省教委决定对本科高校的评价采用国家教委的评价指标体系，专科高校的评价指标体系组织专家进行研制，先后研制使用了师范、工科和医学类三个指标体系。通过评价，32 所高校的评价结论均为合格。为了巩固教学工作评价成果、推动高等学校教学工作再上新台阶，省教委规定学校针对评价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情况上报省教委，并在评价后一年接受复查。

经过几年的努力，教学工作评价取得了显著的成果。这主要表现在：第一，落实了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广大教师反映，教学工作从来没这样受重视，做到了领导落实、经费落实、管理落实、政策落实和服务落实，扭转了

“四个投入不足”和“三个滑坡”的局面，教学工作上了新台阶。第二，硬化了软件。教学工作评价以来，各高校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系统整理档案材料，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达到了新层次。第三，充实了办学条件。在主管部门和学校的共同努力下，学校的办学条件得到了较大的改善和充实。据统计，全省增加教学及其相关投入2亿多元。第四，凝聚了人心。抓教学工作深入人心，唱响了教学工作的主旋律，大家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学校的凝聚力空前增强，形成了上上下下为教学的局面。第五，锻炼了队伍。教学工作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到办学条件、管理水平、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共几十项指标，每项指标又分解成若干个具体指标，需要学校各方面众多人员的参与，所有参与者从中得到了锻炼。第六，促进了改革。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要求，高校进行了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手段和方法以及管理方式的改革，改革涉及面大，成效显著。通过评价，高校的办学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为今后的改革和发展奠定了比较坚实的基础。

为了加强学校之间互相交流、学习，推广经验，取长补短，促进高校办学水平、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现将教学工作评价中学校的自评报告、整改措施、专家组的评价意见和复查意见等结集出版。因材料较多和受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山东省教育厅

2001年4月8日

目 录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	(1)
关于印发《首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5)
山东省教委《关于开展普通高等教学工作评价的意见》·····	(8)
山东省教委《关于进行普通高校教学工作评价的通知》·····	(11)

山东轻工业学院

第一部分 山东轻工业学院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13)
第二部分 对山东轻工业学院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24)
第三部分 山东轻工业学院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26)
第四部分 对山东轻工业学院教学工作评价的复查意见·····	(30)

烟台大学

第一部分 烟台大学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33)
第二部分 对烟台大学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47)

山东财政学院

第一部分 山东财政学院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50)
第二部分 对山东财政学院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63)
第三部分 山东财政学院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65)

山东建筑材料工业学院

第一部分 山东建筑材料工业学院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70)
第二部分 对山东建筑材料工业学院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89)
第三部分 山东建筑材料工业学院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92)

山东建筑工程学院

第一部分 山东建筑工程学院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95)
第二部分 对山东建筑工程学院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113)
第三部分 山东建筑工程学院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117)

莱阳农学院

第一部分	莱阳农学院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123)
第二部分	对莱阳农学院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132)
第三部分	莱阳农学院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134)

济宁医学院

第一部分	济宁医学院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137)
第二部分	对济宁医学院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156)
第三部分	济宁医学院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160)

山东经济学院

第一部分	山东经济学院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165)
第二部分	对山东经济学院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179)
第三部分	山东经济学院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181)

泰山医学院

第一部分	泰山医学院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186)
第二部分	对泰山医学院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198)
第三部分	泰山医学院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202)

青岛建筑工程学院

第一部分	青岛建筑工程学院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206)
第二部分	对青岛建筑工程学院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216)
第三部分	青岛建筑工程学院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218)

山东工业大学

第一部分	山东工业大学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221)
第二部分	对山东工业大学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227)
第三部分	山东工业大学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228)

山东农业大学

第一部分	山东农业大学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230)
第二部分	对山东农业大学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244)
第三部分	山东农业大学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246)
第四部分	对山东农业大学教学工作评价的复查意见·····	(249)

青岛大学

第一部分	青岛大学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250)
第二部分	对青岛大学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265)
第三部分	青岛大学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267)
第四部分	对青岛大学教学工作评价的复查意见·····	(271)

山东工程学院

第一部分	山东工程学院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272)
第二部分	对山东工程学院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285)
第三部分	山东工程学院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287)
第四部分	对山东工程学院教学工作评价的复查意见·····	(289)

青岛化工学院

第一部分	青岛化工学院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290)
第二部分	对青岛化工学院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302)
第三部分	青岛化工学院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304)
第四部分	对青岛化工学院教学工作评价的复查意见·····	(309)

山东中医药大学

第一部分	山东中医药大学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310)
第二部分	对山东中医药大学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313)
第三部分	山东中医药大学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315)
第四部分	对山东中医药大学教学工作评价的复查意见·····	(319)

青岛大学医学院

第一部分	青岛大学医学院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321)
第二部分	对青岛大学医学院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342)
第三部分	青岛大学医学院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344)
第四部分	对青岛大学医学院教学工作评价的复查意见·····	(348)

潍坊医学院

第一部分	潍坊医学院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350)
第二部分	对潍坊医学院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367)
第三部分	潍坊医学院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369)
第四部分	对潍坊医学院教学工作评价的复查意见·····	(376)

曲阜师范大学

第一部分	曲阜师范大学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377)
第二部分	对曲阜师范大学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394)
第三部分	曲阜师范大学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396)
第四部分	对曲阜师范大学教学工作评价的复查意见·····	(401)

山东师范大学

第一部分	山东师范大学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403)
第二部分	对山东师范大学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419)
第三部分	山东师范大学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421)
第四部分	对山东师范大学教学工作评价的复查意见·····	(425)

聊城师范学院

第一部分	聊城师范学院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427)
第二部分	对聊城师范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443)
第三部分	聊城师范学院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445)
第四部分	对聊城师范学院教学工作评价的复查意见·····	(454)

烟台师范学院

第一部分	烟台师范学院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456)
第二部分	对烟台师范学院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470)
第三部分	烟台师范学院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472)
第四部分	对烟台师范学院教学工作评价的复查意见·····	(477)

济宁师范专科学校

第一部分	济宁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479)
第二部分	对济宁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495)
第三部分	济宁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497)
第四部分	对济宁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的复查意见·····	(501)

菏泽师范专科学校

第一部分	菏泽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503)
第二部分	对菏泽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513)
第三部分	菏泽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515)
第四部分	对菏泽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的复查意见·····	(517)

枣庄师范专科学校

第一部分	枣庄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519)
第二部分	对枣庄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531)
第三部分	枣庄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532)
第四部分	对枣庄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的复查意见·····	(534)

临沂师范专科学校

第一部分	临沂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536)
第二部分	对临沂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557)
第三部分	临沂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559)
第四部分	对临沂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的复查意见·····	(562)

泰安师范专科学校

第一部分	泰安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564)
第二部分	对泰安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576)
第三部分	泰安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579)
第四部分	对泰安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的复查意见·····	(582)

淄博师范专科学校

第一部分	淄博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584)
第二部分	对淄博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598)
第三部分	淄博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600)
第四部分	对淄博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的复查意见·····	(602)

昌潍师范专科学校

第一部分	昌潍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604)
第二部分	对昌潍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616)
第三部分	昌潍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619)
第四部分	对昌潍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的复查意见·····	(622)

青岛大学师范学院

第一部分	青岛大学师范学院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624)
第二部分	对青岛大学师范学院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636)
第三部分	青岛大学师范学院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639)
第四部分	对青岛大学师范学院教学工作评价的复查意见·····	(642)

滨州师范专科学校

第一部分	滨州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645)
第二部分	对滨州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663)
第三部分	滨州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665)
第四部分	对滨州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的复查意见·····	(670)

胜利油田师范专科学校

第一部分	胜利油田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671)
第二部分	对胜利油田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683)
第三部分	胜利油田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685)
第四部分	对胜利油田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的复查意见·····	(688)

济南联合大学

第一部分	济南联合大学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690)
第二部分	对济南联合大学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706)
第三部分	济南联合大学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708)
第四部分	对济南联合大学教学工作评价的复查意见·····	(711)

德州师范专科学校

第一部分	德州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712)
第二部分	对德州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727)
第三部分	德州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729)
第四部分	对德州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的复查意见·····	(733)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第一部分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734)
第二部分	对菏泽医学专科学校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748)
第三部分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750)
第四部分	对菏泽医学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的复查意见·····	(756)

临沂医学专科学校

第一部分	临沂医学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758)
第二部分	对临沂医学专科学校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774)
第三部分	临沂医学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776)
第四部分	对临沂医学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的复查意见·····	(779)

滨州医学院

- 第一部分 滨州医学院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781)
- 第二部分 对滨州医学院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798)
- 第三部分 滨州医学院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800)
- 第四部分 对滨州医学院教学工作评价的复查意见..... (804)

潍坊高等专科学校

- 第一部分 潍坊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807)
- 第二部分 对潍坊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818)
- 第三部分 潍坊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820)
- 第四部分 对潍坊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的复查意见..... (823)

山东体育学院

- 第一部分 山东体育学院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825)
- 第二部分 对山东体育学院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837)
- 第三部分 山东体育学院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839)
- 第四部分 对山东体育学院教学工作评价的复查意见..... (841)

山东公安专科学校

- 第一部分 山东公安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843)
- 第二部分 对山东公安专科学校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856)
- 第三部分 山东公安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858)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 第一部分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861)
- 第二部分 对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872)
- 第三部分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874)
- 第四部分 对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教学工作评价的复查意见..... (876)

山东水利专科学校

- 第一部分 山东水利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自评报告..... (878)
- 第二部分 对山东水利专科学校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 (889)
- 第三部分 山东水利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整改措施..... (891)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高等学校，加强国家对普通高等教育的宏观管理，指导管理高等学校的教育评估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的主要目的，是增强高等学校主动适应社会需要的能力，发挥社会对学校教育的监督作用，自觉坚持高等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不断提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第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的基本任务，是根据一定的教育目标和标准，通过系统地搜集学校教育的主要信息，准确地了解实际情况，进行科学分析，对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作出评价，为学校改进工作、开展教育改革和教育管理部门改善宏观管理提供依据。

第四条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应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贯彻教育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始终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首位，以能否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实际需要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评价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基本标准。

第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主要有合格评估（鉴定）、办学水平评估和选优评估三种基本形式。各种评估形式制定相应的评估方案（含评估标准、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评估方案要力求科学、简易、可行、注重实效，有利于调动各类学校的积极性，在保证基本教育质量的基础上，办出各自的特色。

第六条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是国家对高等学校实行监督的重要形式，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在学校自我评估的基础上，以组织党政有关部门和教育界、知识界以及用人部门进行的社会评估重点，在政策上体现区别对待、奖优罚劣的原则，鼓励学术机构、社会团体参加教育评估。

第二章 合格评估（鉴定）

第七条 合格评估（鉴定）是国家对新建普通高等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和基本教育质量的一种认可制度，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组织实施，在新建普通高等学校被批准建立之后有第一届毕业生时进行。

第八条 办学条件鉴定的合格标准以《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为依据，教育

质量鉴定的合格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关于学位授予标准的规定和国家制定的有关不同层次教育的培养目标和专业（学科）的基本培养规格为依据。

第九条 鉴定结论分合格、暂缓通过和不合格三种，鉴定合格的学校，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布名单并发给鉴定合格证书。鉴定暂缓通过的学校需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并需重新接受鉴定。经鉴定不合格的学校，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区别情况，责令其限期整顿、停止招生或停办。

第三章 办学水平评估

第十条 办学水平评估，是对已经鉴定合格的学校进行的经常性评估，它分为整个学校办学水平的综合评估和学校中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科）、课程以其他教育工作的单项评估。

第十一条 办学水平的综合评估，根据国家对不同类别学校所规定的任务与目标，由上级政府和有关学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目的是全面考察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学校建设状况以及思想政治工作、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为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水平和质量。其中重点是学校领导班子等的组织建设、马列主义教育、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状况。这是各级人民政府和学校主管部门对学校实行监督和考核的重要形式。

办学水平的综合评估一般每四年至五年进行一次（和学校领导班子任期相一致），综合评估结束后应作出结论，肯定成绩，提出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必要时由上级人民政府或学校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顿。学校应在综合评估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学校主管部门写出改进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和学校主管部门应组织复查。

第十二条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科）、课程或其他教育工作的单项评估，主要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目的是通过校际间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科）、课程或其他单项教育工作的比较评估，诊断教育工作状况，交流工作经验，促进相互学习，共同提高。评估结束后应对每个被评单位分别提出评估报告并作出评估结论，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不排名次。对结论定为不合格的由组织实施教育评估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顿，并再次进行评估。

第四章 选优评估

第十三条 选优评估是在普通高等学校进行的评比选拔活动，其目的是在办学水平评估的基础上，遴选优秀，择优支持，促进竞争，提高水平。

第十四条 选优评估分省（部门）、国家两级。根据选优评估结果排出名次或确定优选对象的名单，予以公布，对成绩卓著的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章 学校内部评估

第十五条 学校内部评估，即学校内部自行组织实施的自我评估，是加强学校管理的重要手段，也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工作的

基础，其目的是通过自我评估，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建设需要，学校主管部门应给予鼓励、支持指导。

第十六条 学校内部评估的重点是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科）、课程或其他教育工作的单项评估，基础是经常性的教学评价活动。评估工作计划、评估对象、评估方案、评估结论表达方式以及有关政策措施，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和本规定的要求自行确定。

第十七条 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和与社会用人部门经常联系的制度，了解社会需要，收集社会反馈信息，作为开展学校内部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评估机构

第十八条 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务院有关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工委、教育行政部门建立普通高等教育评估领导小组，并确定有关具体机构负责教育评估的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国家普通高等教育评估领导小组，在国家教育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全国普通高等教育评估工作。其具体职责是：

- （一）制定普通高等教育评估的基本准则和实施细则；
- （二）指导、协调、检查各部门、各地区的普通高等教育评估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各种评估工作或试点；
- （三）审核、提出鉴定合格学校名单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公布，接受并处理学校对教育评估工作及评估结论的申诉；
- （四）收集、整理和分析全国教育评估信息，负责向教育管理决策部门提供；
- （五）推动全国教育评估理论和方法的研究，促进教育评估学术交流，组织教育评估骨干培训。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教育评估领导小组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校工委、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家普通高等教育评估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教育评估工作。其具体职责是：

- （一）依据本规定和国家教育委员会有关文件，制定本地区的评估方案和实施细则；
- （二）指导、组织本地区所有普通高等学校的教育评估工作，接受国家教育委员会委托进行教育评估试点；
- （三）审核、批准本地区有关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科）、课程及其他单项教育工作评估的结论；
- （四）收集、整理和分析本地区教育评估信息，负责向有关教育管理决策部门提供；
- （五）推动本地区教育评估理论和方法的研究，促进教育评估学术交流，组织教育评估骨干培训。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普通高等教育评估领导小组，在国务院有关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家普通高等教育评估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直属普通高等学校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委托的对口专业（学科）的教育评估工作。其具体职责是：

- （一）依据本规定和国家教育委员会有关文件，制定本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和国

家教育委员会委托的对口专业（学科）的教育评估方案和实施细则；

（二）领导和组织本部门直属普通高等学校的教育评估工作，审核、批准本部门直属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的结论；

（三）领导和组织国家教育委员会委托的对口专业（学科）教育评估，审核、提出对口专业（学科）教育评估结论，报国务院有关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公布；

（四）收集、整理、分析本部门和对口专业（学科）教育评估信息，负责向有关教育管理决策部门提供；

（五）推动本部门和对口专业（学科）教育评估理论、方法的研究，促进教育评估学术交流，组织教育评估骨干培训。

第二十二条 根据需要，在各级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领导小组领导下，可设立新建普通高等学校鉴定委员会，指导、组织新建普通高等学校的合格评估（鉴定）和专业（学科）、课程的办学水平评估工作。

第七章 评估程序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育评估的一般程序是：学校提出申请；评估（鉴定）委员会审核申请；学校自评，写出自评报告；评估（鉴定）委员会派出视察小组到现场视察，写出视察报告，提出评估结论建议；评估（鉴定）委员会复核视察报告，提出正式评估论；教育评估领导小组审核评估结论，必要时报请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政府批准、公布评估结论。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校如对评估结论有不同意见，可在一个月内向上一级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领导小组提出申诉，上一级教育评估领导小组应认真对待，进行仲裁，妥善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育评估经费列入有关教育行政部门的年度预算，并鼓励社会资助；申请教育评估的学校也要承担一定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其他高等学校教育评估可参照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发布的有关文件即行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14 号令

关于印发《首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 教学工作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教高司 [1995] 67 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北京市、天津市、广东省高教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有关高等学校：

进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价的首批高等学校，我以教高司 [1995] 1 号文件通知了各有关部门和有关高等学校，现将首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价实施办法和评价时间安排印发你们。

开展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评价，是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及其《实施意见》的精神，坚持使高等教育走内涵发展为主道路的重要措施。教学工作是学校经常性的中心工作，提高教学质量是学校工作永恒的主题。高等学校的教学工作是否合格，是检验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和办学水平的重要标志。各有关高等学校和学校的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这次本科教学评价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并认真做好学校的自评工作，做到以评促改，以评促建，评建（改）结合，使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上一个新台阶。

国家教委高等教育司

1995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首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价实施办法

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价的目的是：加强国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高等学校教学质量的宏观管理和指导；促进高等学校不断明确办学指导思想，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提高管理水平，改进教学工作，以增加学校主动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活力，使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上一个新台阶。

二、首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价，分期分批进行，1997 年完成。评价工作根据学校的类别，分别按综合大学、高等工业学校、高等医药院校、高等农林院校、高等财政院校、高等政法院校、高等外语院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结果分为“合格”、“暂缓通过”和“不合格”三档。

三、教学工作评价由国家教委高等教育司直接组织进行，被评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局）和学校的教育主管部门协助配合。

四、被列为教学工作评价对象的高等学校，按国家教委规定的评价时间，提前两个月向国家教委高等教育司提出自我评价报告（应附上各项评分依据的材料清单），并同时提交学校发展规划、最新的教学一览（主要包括学校专业设置及学生数量，教学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结构、干部配备等）和学校教学状态统计表等资料。以上材料报送时，要求一式 10 份，抄送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局）和学校的教育主管部门各一份。

五、被评学校按教学工作评价指标体系、标准进行自评，并在广泛发动全校师生员工参与的基础上，撰写出自评报告。自评报告的内容应实事求是，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客观、综合地反映学校教学的工作和教育质量。学校自评报告的内容主要应包括：（1）学校基本情况；（2）自评的进行方式；（3）评价结果及各项评分的依据；（4）存在的重要问题；（5）改进工作设想。

六、专家组赴校考察。专家组人员的组成和进校日期由国家教委高教司统筹安排后，通知被考察学校。

评价专家组赴校考察时，采用听取情况汇报、召开各类座谈会、查阅背景材料及文件档案、检查教学设施、听课、测试、问卷等各种方式，对学校教学工作的实际状态，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在调研的基础上，经专家组集体讨论、分析写出考察报告初稿，并在离校前就考察情况与校领导、学校主管部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局）交换意见。在此基础上，确定考察报告和评价结论建议上报国家教委高等教育司。

经国家教委高等教育司审核后，以文件方式公布评价结果。